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国际准则趋同问题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3)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解释 17 号》《解释 18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准则解释 17 号》

根据《准则解释 17 号》通知，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不受本集团是否行使该权利的主观可能性的影响。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应区别情况判断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及之前需满足的契约条件，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属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需满足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负债的条款导致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本集团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

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2、《准则解释 18 号》

根据《准则解释 18 号》通知，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3、《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根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8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